**北京工商大学退伍大学生士兵“戎耀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激励大学生士兵在退伍复学后更加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在学校国防教育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京教学〔2013〕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入伍征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 **评审工作要求**
    退伍大学生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武装部每年为学校划拨的征兵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奖励我校在校期间入伍并退伍返校复学本科学生的特别奖学金。退伍大学生奖学金按年度进行评审，评选名额按不超过该年度符合评选条件退伍学生总人数的20%确定。评审工作要求是：

1、切实加强退伍大学生奖学金的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评审工作。退伍大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标准为每人7000元/年；

2、退伍大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在学生开展学年总结、综合测评及社团内总结的基础上进行。退伍大学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应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在大学二年级以前（含二年级）入伍，并退伍复学后在校满一年的优秀学生。

**二、评审条件**
 1、以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结果为依据，在当学年智育成绩学分绩点3.0、德育成绩80分以上，且附加分不为0的退伍学生中产生；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园国防教育活动、社团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

**三、评审工作程序**

1、符合条件的退伍学生可根据评审条件向所在学院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北京工商大学退伍大学生士兵“戎耀奖学金”审批表》；

2、学院受理学生的申请，并依据退伍大学生奖学金的评审条件、要求，组织初审工作，按规定日期将符合获奖基本条件的退伍学生申请材料提交学生工作部审核；

3、学生工作部组织对各学院提交的所有初审通过的退伍学生材料进行差额评审，确定最终入选名单，并对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受理学生的意见。

4、同一学年内，获得退伍大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北京市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5、获得退伍大学生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6、退伍大学生奖学金通过北京银行卡一次发给获奖学生。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实行。